

第 4784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謹公布，1987 年 9 月 18 日第 3107 號政府公告載述的澤安道說明，即時起由以下說明取代：

說明

街名

這道路長約 360 米，以其與南昌街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與一條未命名道路的交界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KRM8a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明。

澤安道

查閱第 KRM8a 號圖則可到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測量處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1 年 8 月 3 日

地政總署署長  
(楊健輝代行)